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1）A0107号

 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8

2.3 磋商文件 9

2.4 响应文件 10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4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15

2.7 成交通知书 15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17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2.11 其他 19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0

3.2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4章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36

第5章 磋商办法 42

5.1 总则 42

5.2 评审程序 43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52

5.4 采购失败情形 55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5.6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56

5.7 磋商纪律 57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58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 受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拟对 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1）A0107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1809 ；预算金额：60.2万元；采购标的：电梯；所属行业： 建筑业 。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5. **采购项目简介**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第4章。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 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10:00**。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武财采〔2019〕6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东巷21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028-85559584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 5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黄芙娜

联系电话：028-85557213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60.2万元。**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磋商文件2.7.4。**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联系电话：028-85558345邮编：610041。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武侯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甲方）为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2. “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7. 不见面磋商是指，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申明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四）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3. 商务、服务应答表；
4. 承诺函；

### 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天威CA 、CFCA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 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7.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8. **磋商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

日 期： X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申明函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 **项目（项目编号： 武侯政采（202x）Axxx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XX**项目（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说明：填写“无供应商”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单位名称）的**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单位的**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品牌（如有）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小写： 元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备注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XX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此处可自行添加(如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以上表格格式行数可自行增减。**

### 其他表格（如涉及）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以上表格格式行数可自行增减。**

**2、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业绩一览表的，不予加分，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武侯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军休大学）电梯采购项目。

（2）项目概述：武侯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军休大学）拟采购电梯2台，包括根据业主要求拆除两部老旧电梯，新安装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包括安装前的产品保管、存放，含底坑制作、井道建造及封闭、供电线缆及安装）、调试、检测及售后服务（实施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电梯 | 2 | 台 |  |

**三、项目要求**

3.1技术要求

3.1.1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配置及参数要求** |
| 1. 基本参数
 | ▲ | 主控系统：能量再生型控制柜；多微机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 |
| ▲ | 集选操作控制方式：全集选控制 |
| ▲ | 曳引/传动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聚氨酯包裹钢丝构成的钢带或曳引媒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 | 电梯门系统：电梯门系统，采用交流调频调压无齿拖动同步带开关门(永磁同步电机)。 |
| ▲ | 驱动方式：电梯微机控制交流调频调压无齿拖动 (永磁同步电机) |
| ★ | 载重:≥1000 kg。速度:1.5-2.0m/s。层/站/门:8/8/8。前门楼层标记:-1，1，2，3，4，5，6，7群控数量：2台单控；开门形式：中分门；入口数量：单开门。 |
| 1. 轿厢及装潢
 | ▲ | 轿厢规格(宽×深)：1600 mm×1500 mm；轿厢高（轿厢地面到结构顶内高度）：2500 mm；开门尺寸（宽×高）：900 mm × 2100 mm；门保护装置类型：2D光幕；轿厢整体装潢：经典方形轿厢；轿门材质：前轿门：发纹不锈钢；前围壁：发纹不锈钢；侧后围壁：发纹不锈钢，后壁配置镜面不锈钢带扶手；轿顶装满：圆弧拱形装饰顶，带顶灯，材质：发纹不锈钢；地板类型：PVC地板；操纵盘数量：1；操纵盘面板样式及材质：前壁嵌入式发纹不锈钢；主操纵盘显示器类型：蓝底白字16段液晶轿厢位置显示器；操纵盘按钮类型：两台圆形按钮，增加盲文按钮。 |
| 1. 厅门及厅呼
 | ▲ | 厅门材料A／数量：前厅门发纹不锈钢/1；厅门材料B／数量：前厅门喷涂钢板/7；门套材料A／数量：前开门发纹不锈钢/1；门套材料B／数量：前开门喷涂钢板/7；门套类型／数量：前开门小门套/ 8；前门厅外信号装置布置方式/数量：一体式外呼/ 8；前厅外外呼装置类型／数量：16段数码液晶显示厅外位置指示器/ 8；前门外呼面板材质／数量：不锈钢/ 8；外呼按钮类型：圆形按钮。 |
| 1. 井道及部件
 | ★ | 井道尺寸（宽×深）：2200 mm × 2200 mm；顶层高（K）：4500 mm；底坑深（S）：1600 mm。 注：其它相关尺寸以布置图为准。  |

3.1.2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功能** |
| 标准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 独立轿厢门和厅门定时 | 极限开关 | 主断路器 |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轿厢位置指示器 | 限速器涨紧开关 | 超载不启动 |
| 提前开门 | 轿厢信号灯 | 井道安全检测 | 限速器超速开关 |
| 轿厢警铃 | 关门按钮 | 大厅位置指示器 | 底坑急停开关 |
| 防捣乱操作 | 延时驱动保护 | 大厅呼梯登记 | 第二底坑急停开关 |
| 轿厢自动返回设备 | 快速开门 | 对讲（轿厢–紧急检修面板) | 单相轿厢灯电源开关 |
| 复合钢带质量监测装置 | 厅门旁路操作 | 对讲（轿厢–控制柜) | 安全钳超速开关 |
| 地下室服务 | 数字编码器 | 对讲（底坑–控制柜） | 轿顶检修开关 |
| 轿厢呼叫取消 | 门定时保护 | 对讲（轿顶–控制柜） | 轿顶灯 |
| 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 | 门区指示灯 | 错相或缺相保护 | 轿顶插座 |
| 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 | 轿厢紧急照明装置 | 井道灯 | 计数器 |
| 光幕 | 电流谐波滤波器 | 满载不停梯 | 再平层操作 |
| 可控轿厢照明 | 紧急电动操作（BS7255） | 电动机过热保护(可自动复位)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 故障自诊断 | 手动救援操作 | 强迫关门 |

 |
| 选项功能 | ▲ | 紧急消防服务(自动)；语音安抚-中文；驻停钥匙开关；手动风扇；语音报站 。 |

3.1.3实施方案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内 容 |
| 1 |  | 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 |

3.2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1 | ★ | 工作人员 | 成交供应商需指派至少2名（1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人员）工作人员负责整个电梯的安装、维修等，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2年以上的电梯项目管理经验，指派的项目技术人员需具有2年以上的电梯安装、维修经验。 |
| 2 | ★ | 质保期 | 1）执行国家“三包”政策,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质保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满，供应商免收上门服务费。2）质保期内遇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维修以保证产品可正常操作使用。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须提供备选方案使采购人能够解决紧急问题。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作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
| 3 | ★ | 咨询服务 |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7\*24小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 4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 |

3.3 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内容 |
| 1 |  | 投标人提供以下各项证明材料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的；2）供应商获得制造商授权书或产品制造商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3.4 合同草案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1 | ★ | 履约时间及地点 |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供应商6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付款方式 | 费用支付方式：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70% ；2、电梯安装完成、取得特种设备使用合格证并通过甲方验收后7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3、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表，经发包人确定的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100%。4、违约责任：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支付采购资金，需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支付金额x同期银行存款利率x违约天数。 |
| 3 | ★ | 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为已包含设备价、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等所有费用。 |
| 4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5 | ★ | 分包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6 | ★ |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 按照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地区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中关于电梯设备的合格标准并满足业主要求。。 |

说明：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4、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9、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3 | 其他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非联合体参加 |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5、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6、磋商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7、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8、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 语言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2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6关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 6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
| 2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 计量单位、语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 |
| 4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函【注：①按3.2.5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1.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30%（共同评分因素）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
| 2 | 技术28%（技术类评分因素） | 18分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文件要求中带▲项（共8项）没有负偏离的得1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25分，扣完为止。 此项满分18分注：带“★“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计分。 |  |
| 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1）施工工艺内容；（2）施工进度计划；（3）资源配置计划；（4）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保证措施；（6）环保文明措施；（7）测试检验及试运行方案；（8）服务保障措施；（9）维护保养巡检方案；（10）备品备件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上述10点要素且没有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此项满分10分。 |  |
| 3 | 服务水平8%（技术类评分因素） | 8分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方法进行评分：1、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维护保养计划方案，方案包含：（1）半月；（2）季度；（3）半年；(4)年度四个方面的维护保养计划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4分2、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护保养所需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价格清单并承诺三年之内价格不变的，得2分，未提供价格清单和承诺函的不得分。 此项满分2分3、供应商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供货时间进行承诺（4小时以内）以确保供货及时性，得2分 此项满分2分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清单和承诺函（格式自拟）为准。 |  |
| 4 | 履约能力32%（共同评分因素） | 28分 | 1. 产品制造商具有“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的得3分， 此项满分3分

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1. 主要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门锁、门机、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品牌与投标品牌一致，每提供一个（部件品牌与电梯品牌一致）得2分；此项满分14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获得制造商授权书或产品制造商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得3分； 此项满分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1. 供应商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1. 投标品牌获得过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企业证书、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单位证书，每满足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6分；
2.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4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电梯安装或电梯更新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本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共同评分因素） | 2分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产品除外）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满足上述其中一条得1分，最多得1 分。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提供得1分，不能提供不得分。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1.1采购电梯2台，包括根据业主要求拆除两部老旧电梯，新安装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包括安装前的产品保管、存放，含底坑制作、井道建造及封闭、供电线缆及安装）、调试、检测及售后服务;

1.2供应商报价中需充分考虑修缮过程中各种协调事宜，材料的二次搬运、垂直运输以及物管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后不再增加非实质性施工内容外的其他所有费用。

1.3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线槽开挖及恢复，不得损坏原线路，如有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本项目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及施工影响范围，相应安全责任、文明施工等由施工方负责；

1.6技术参数及要求，以及功能要求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
	2. 乙方报价已包含设备价、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等所有费用。
	3. 其他约定事项：
2. **付款方式**

3.1费用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70% ；

2、电梯安装完成、取得特种设备使用合格证并通过甲方验收后7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表，经发包人确定的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100%。

3.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 **履约及验收方式**
	1. 按照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地区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中关于电梯设备的合格标准并满足业主要求。其他约定事项：
2. **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电梯制造及安装规范标准安装，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地区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和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

**6.安装及验收**

6.1.安装

6.1.1在投标前，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负责派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安装条件，若后续需要调整，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负责开箱清件，若发现零部件缺损，负责联系补齐。

6.1.3负责电梯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6.1.4负责货到现场的卸货。

6.1.5乙方自行组织脚手架材料及搭拆。

6.1.6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6.1.7负责向工程所在地质检部门申报，领取开工许可证并承担费用。

6.1.8按照国家和行业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6.1.9按照国家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6.1.10电梯安装调试后，按国家技术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质量合格证。

6.1.11产品自检合格后，乙方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6.1.12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乙方整改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6.1.13提供产品交付后的使用咨询服务。

6.1.14提供产品交付后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

6.1.15本合同规定的电梯，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6.1.16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装、验收、交工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所有申报、监督、验收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6.1.17乙方应移交完整的竣工图和两套技术文字资料，原件一套，含质检站规定的资料。

6.1.18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甲方、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6.1.19电梯由乙方负责在现场进行整机水平、垂直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使用标志后交付甲方使用。

6.1.20乙方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提供电梯验收资料，并承担该工程的电梯验收工作及费用。

6.1.21乙方应遵守相关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及材料设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22成品及半成品保管：电梯设备在卸货后至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合格证、移交甲方之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发生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且不得因此影响电梯设备的正常交付使用，否则由乙方按照延期完成安装承担违约责任。

6.2.验收

6.2.1最终验收：本合同电梯为交钥匙工程，最终的验收以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验收报告为准。

6.2.2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6.2.3安装结束后，乙方向当地相应政府部门进行报验并办理电梯使用标志，准备好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可申请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约定电梯移交时间，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甲方及时提供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所需资料。

6.2.4电梯移交：双方及监理对本工程进行最终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将电梯正式移交给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

6.2.5工程验收通过前，乙方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及建筑垃圾必须在全部退出或清理出现场，确保工完场清，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安排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任意一项每延迟一天，乙方还应按项(即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建筑垃圾)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违约金。

6.2.6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标志前不得向甲方申请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整改、返工直至通过验收。

 6.2.7乙方应服从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

**7.保修**

7.1自产品安装竣工验收合格、政府相关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电梯使用标志之日起2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质保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满，供应商免收上门服务费。质保期过后，由甲方决定是否与乙方或电梯安装单位另行签订维保合同，若甲方决定由乙方进行维保时，在价格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接受维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1.1维保：乙方保证指派1人进行必要的常规维保服务，必须保证24小时维保人员值班（驻点并接受甲方人员管理）；

7.1.2维保内容：质保期内的维保包括按规范要求的运行检查、维护保养、配合电梯年检（免费提供代办年审服务，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年审）、限速器校验、零配件损坏更换等工作内容。

7.1.3其他条款：对于质保期内非质量问题造成的配件损坏（非质量问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由责任方承担。

7.2 在质保期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因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不能因为任何原因影响使用。乙方保证对本合同内电梯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技术支持。

7.3 质保期内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维修以保证产品可正常操作使用。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乙方须提供备选方案使甲方能够解决紧急问题。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作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甲方或电梯设备使用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其质保义务。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甲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误工或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滞后，乙方应以每台每天2000元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9.2.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3.乙方安装质量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视为违约，乙方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返修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

9.4.负责本工程电梯安装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直且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若甲方发现相关技术人员在其他工程兼职时，每发现一人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该项要求提出5天后乙方仍拒不执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停工、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在工程款中每日扣除5000元人民币）；如擅自退场，已完合格且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程按50%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无条件清除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争议的解决**

10.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

11.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1.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11.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俩份。

11.4 附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以及功能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